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15 万平方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
有限公司

电话：13959868226

邮编：362342

地址：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前园
120号（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

编制单位：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
有限公司

电话：13959868226

邮编：362342

地址：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前园
120号（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前园 120 号（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岩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总产大理石板 35 万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总产大理石板 35 万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石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排污申请表，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2XY5CX6Q001R。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泉南环评[2022]表 2 号）（附件 1）。</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及文件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检测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指标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限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烟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_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速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kg/h</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厂界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colspan="5">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检测指标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60	mg/m ³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限值)	烟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 ³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	最高允许速率	2.5	kg/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厂界噪声	3 类	65	dB (A)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污染物类别	标准及文件名称	检测指标	指标类别	排放限值	单位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颗粒物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1.0	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	非甲烷总烃	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60	mg/m ³																																																
				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8																																																	
				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限值)	烟尘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 ³																																																	
		SO ₂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																																																		
		NO _x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																																																		
	最高允许速率	2.5	kg/h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厂界噪声	3 类	65	dB (A)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p>生活污水经处理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作作物标准,用于周边田地灌溉。《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摘录) 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摘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级别</th> <th style="width: 10%;">pH</th> <th style="width: 15%;">COD</th> <th style="width: 15%;">BOD₅</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旱作作物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级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旱作作物标准	5.5-8.5	200mg/L	100mg/L	100mg/L	/																																						
级别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旱作作物标准	5.5-8.5	200mg/L	100mg/L	100mg/L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前园 120 号（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对现有生产规模进行扩建，扩建项目不新增厂房，依托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25060m²，总建筑面积 26000m²。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委托中环华城（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大理石成品板 35 万平方米、精加工板 2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南环水【2017】39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2021 年 3 月 25 日因适应市场需求，委托福建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 月 4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2]表 2 号。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总规模设计年总产大理石板 35 万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实际年总产大理石板 35 万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为年总产大理石板 35 万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单班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60 人，30 人住厂。

2、厂区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前园 120 号（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具体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22'46.00"，北纬 24°42'37.46"，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西北侧为中泉矿业，西南侧隔道路为中雄钢结构厂，东南侧隔道路为森磊石业，东北侧隔曾林路为杂地。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3。

续表二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1	绳锯	4	4	与环评一致
2	拉锯	6	6	与环评一致
3	翻石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多头连续磨机	6	6	与环评一致
5	红外线切边机	3	3	与环评一致
6	修边机	2	2	与环评一致
7	烘干线补胶生产线	3	3	与环评一致
8	仿形机	3	3	与环评一致
9	定厚机	2	2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4、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序号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一	主体工程						
1	厂房	按生产需求布置红外线切边机、拉锯等设备	建筑面积 23500m ²	1F, 位于厂区西北侧	建筑面积 23500m ²	不变	
二	辅助工程						
1	办公楼宿舍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建筑面积约 500m ²		不变	
三	储运工程						
1	荒料场	用于荒料石堆放		用于荒料石堆放		不变	
四	公用工程						
1	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不变	
2	给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不变	
3	排水	雨污分流, 分设污水管道及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 分设污水管道及雨水管网		不变	
五	环保工程						
1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 化粪池处理+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	近期: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		不变	
		生产废水	经沉淀罐和沉淀池(有效容积 4176m ³)处理后循环回用	经沉淀罐和沉淀池(有效容积 4176m ³)处理后循环回用			
2	废气		粉尘废气: 水喷淋作业	粉尘废气: 水喷淋作业		不变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15m)	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1#排气筒(15m)			
			燃料燃烧废气: 1#排气筒(15m)	1#排气筒(15m)			
3	噪声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不变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垃圾桶收集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不变	

续表二

5、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与原环评设计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无重大变动情况。

6、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年用量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名称	环评预计耗量	实际生产耗量
一、原辅材料消耗			
1	花岗岩荒料石	3947m ³ /a	3947m ³ /a
2	大理石荒料	15780m ³ /a	15780m ³ /a
3	不饱和聚酯树脂胶	22.5t/a	22.5t/a
4	网布	75 万 m ² /a	75 万 m ² /a
5	活性炭	6.272t/a	6.272t/a
二、能（资）源消耗			
6	水	28653t/a	28653t/a
7	电	400 万 kwh/a	400 万 kwh/a
8	天然气	8 m ³ /a	8 m ³ /a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统一供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废水，生产加工 1m² 花岗岩石材及大理石石材需喷淋冷却用水约 0.6m³，项目年总产大理石板 35 万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喷淋冷却用水量约 45 万 m³/a（1500m³/d）。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回用率 95%，回用水量为 42.75 万 m³/a（1425m³/d），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约 2.25 万 m³/a（75m³/d）。

（1）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调查，7 月 27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65.1 吨，为生产用水 60.8 吨，生活用水 4.3 吨；7 月 28 日监测期间项目用水量 63.4 吨，为生产用水 59.2 吨，生活用水 4.2 吨。

（2）水平衡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约为 64.25 吨/天，为生产用水 60 吨，生活用水 4.25 吨/天。生产用水为补充喷淋用水蒸发损耗。生活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项目水平衡见图 3-1。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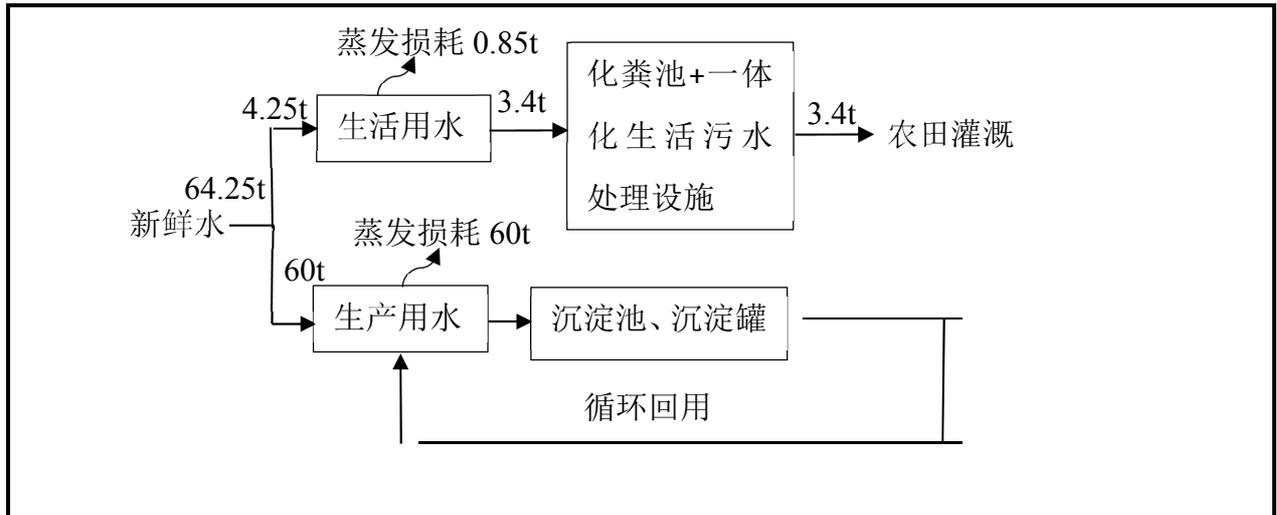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 (t/a)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大理石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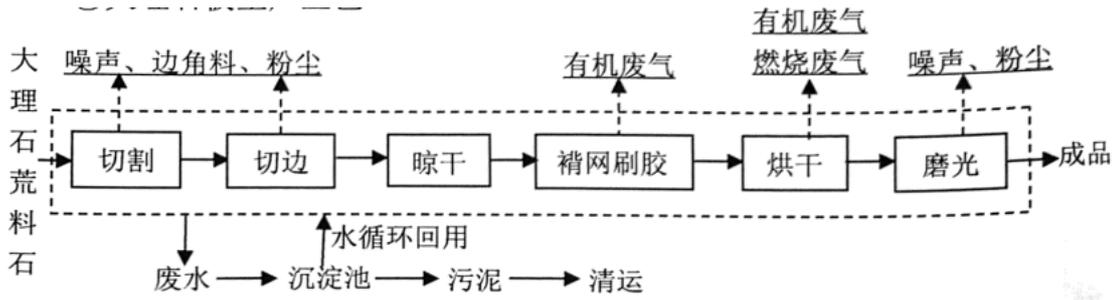


图 2-2 大理石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大理石精加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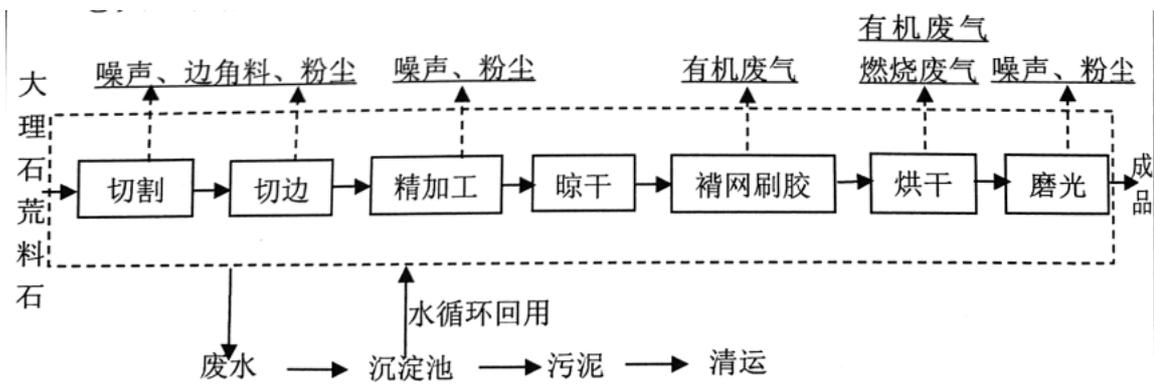


图 2-3 大理石精加工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3) 花岗岩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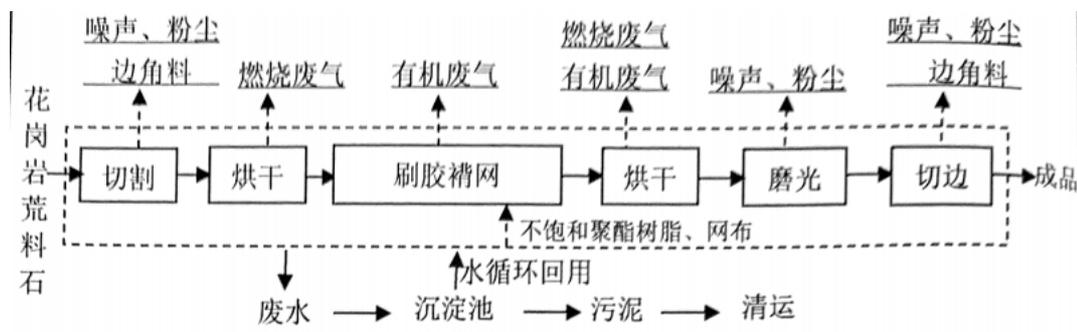


图 2-4 花岗岩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 生产工艺简介：

大理石荒料石经拉锯切割，再通过红外线桥切机进行切边，晾干后进行背网、刷胶，通过烘干线烘干，整条烘干线密闭，最后经打磨抛光即为大理石板。

大理石荒料石经拉锯切割，再通过红外线桥切机进行切边，产生的半成品板材经修边机、仿形机等设备进行修边、仿形等加工处理，待板晾干后进行背网、刷胶，通过烘干线烘干，整条烘干线密闭，最后经打磨抛光即为大理石精加工板。

花岗岩荒料石采用绳锯切割后经烘干线烘干，在生产线上进行刷胶背网再次通过烘干线进行烘干，最后经过机加工即可得成品花岗岩板—奢石。

(4)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切割、磨光、修边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罐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加工工艺，基本不产生粉尘；项目刷胶、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主要有石材边角料、沉淀污泥、废活性炭和原料空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1、废水

项目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主要含有 SS，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农田灌溉协议书详见附件 5）。

表 3-1 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生产过程	SS	循环回用	沉淀罐、沉淀池	无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用	COD、BOD ₅ 、SS、NH ₃ -N 等	间歇排放	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农田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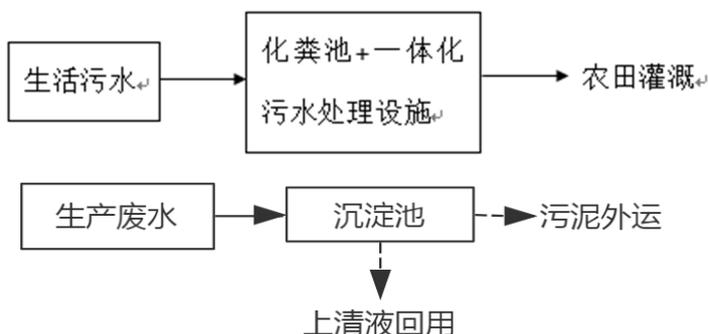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废气

(1) 扬尘

项目在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产生的石粉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罐，几乎无粉尘产生，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源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堆场和车间设在相对封闭的厂房内，定期对堆场和车间内进行洒水，保持相对湿度，加强污泥运输和进出厂区车辆的管理等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通过采取封闭厂房、喷淋抑尘等措施，上述粉尘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

(2) 刷胶、烘干有机废气

续表三

项目刷胶使用的胶水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在刷胶固化及烘干过程中有机溶剂全部挥发，在烘干线接入集气管道，汇同刷胶固化时经负压风机收集的有机废气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净化处理，天然气燃烧废气及活性炭吸附尾气共同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G1）排放。

粉尘湿法作 $\ominus \rightarrow$ 无组织排放

刷胶、烘干有机废气 $\oplus \rightarrow$ G1 排气筒排放

注： \ominus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oplus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图 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拉锯、自动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隔音等降噪，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注：▲表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3 项目噪声排放流程示意图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胶水空桶。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8.4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石材边角料：项目切割等工序会产生石材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677t/a，经收集后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废水沉淀污泥：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会产生沉淀污泥，污泥主要来自于喷淋水携带的粉尘。污泥产生量约 14757t/a，集中收集后由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续表三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的产生量预计约为 6.272t/a。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4) 胶水空桶

项目胶水原料空桶主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胶空桶。原料空桶产生量预计约 1.75t/a。项目产生的胶水空桶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危废处置单位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

表 3-2 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	/	/	8.4	8.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沉淀污泥	沉淀池	/	一般固废	14757	14757	由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3	石材边角料	切割、切边工序	固态		2677	2677	由南安市裕宏石材边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6.272	6.272	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5	胶水空桶	刷胶	固态	/	1.75t/a	1.75t/a	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表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
	生产废水	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罐	/
废气	扬尘	洒水抑尘、定期清理等	2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6
噪声	噪声	安装设备减振、生产时关闭门窗、对风机定期检修、防止异常噪声产生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容器、环卫处清运	1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暂存间、收集外售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胶水空桶）	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合计		/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增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新增投资 500 万元，依托现有生产场所，不新增厂房面积。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水头镇土地利用规划;与南安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所采用的设备及工艺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项目废水和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规定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同时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前园 120 号(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25060m²，建筑面积 26000m²，总投资 4500 万元，年产大理石板 35 万 m²、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 m²。此次扩建新增投资 500 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年增产花岗岩板 15 万 m²。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 25060m²，建筑面积 26000 m²，总投资 5000 万元，总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 35 万 m²、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 m²、花岗岩板 15 万 m²。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续表四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性炭处理系统应及时对填料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其中，有机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表 3 和表 4 标准，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 环保大气(2019) 10 号)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项目涉及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应按有关承诺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交易平台取得。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49t/a，同意从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量 0.69 吨溶剂 0.041 吨/年，从福建利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量 2.21 吨溶剂 0.008 吨/年，共 0.049 吨/年

续表四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18 日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证书编号：191312050325，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17 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实验人员均通过相关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过程从采样、分析、数据处理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监测质量控制要求，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均为国家标准或经国家环保部认定的分析方法。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污染物的监测依据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1.0 mg/m ³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项目污染物监测使用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污染物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气	颗粒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XZRYQ137	校准	2023/7/14
	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明华 MH1200	XZRYQ113	校准	2023/7/14
			明华 MH1200	XZRYQ114	校准	2023/7/14
			明华 MH1200	XZRYQ115	校准	2023/7/14
		全自动大气/烟气采样器	明华/MH3001	XZRYQ11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18 款锂电型）	崂应 2050	XZRYQ046	校准	2023/7/14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 PR224ZH/E	XZRYQ011	检定	2023/7/1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 NVN-800S	XZRYQ009	校准	2023/7/14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校准	2023/7/14

续表五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35-1cn	XZRYQ010	校准	2023/7/14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上海舜宇恒平/GC1120	XZRYQ003	校准	2024/7/14
	风速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FB-2A	XZRYQ049	校准	2023/7/14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5688	XZRYQ055	校准	2022/9/14
	噪声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AWA6021A	XZRYQ056	校准	2022/8/23

3、人员资质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的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表 5-3 人员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谢桂林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13 号
2	陈佳强	采样/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06 号
3	郑志炜	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17 号
4	吴佳迪	分析检测	新自然 字第 018 号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所有参与采样人员和人员均按要求持证上岗；

(2) 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三级审核；

(3) 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4)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5) 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6) 在测试前用流量计进行校核，校准相对误差均小于 5%，详见表 5-4 废气监测平行样质控结果表及表 5-5 废气监测标样质控结果表。

续表五

表 5-4 废气监测平行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技术要求 (%)	评价结果
	平行				
非甲烷总烃	25.6	26.4	1.54	≤±15	合格

表 5-5 废气监测标样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质控样编号	单位	质控样值	测定值	评价结果
总烃	32104031	μmol/mol	10.0±1	10.7	合格
甲烷	32104031	μmol/mol	10.0±1	10.3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前后校准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结果有效，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汇总表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示值 dB(A)	测量后校准示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评价结果
2022 年 07 月 27 日	93.8	93.8	0.0	<0.5	符合
2022 年 07 月 28 日	93.8	93.8	0.0	<0.5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大理石刷胶及烘干燃烧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d	2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大理石刷胶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1#监控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d	2d
	2#监控点位			
	3#监控点位			
	4#监控点位			
	厂房门窗排放口	颗粒物		
	厂区内刷胶车间 1#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刷胶车间 2#			
	厂区内刷胶车间 3#			

2、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南侧监测点 S1	噪声	1 次/昼间	2d
厂界东北侧监测点 S2			
厂界西南侧监测点 S3			
厂界西北侧监测点 S3			

3、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田地灌溉，不外排，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续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公司的生产统计, 在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7月27日、7月28日), 生产负荷达到项目验收范围的81%、79%。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7-1。验收监测间生产工况见附件4。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的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的日实际生产量	工况
2022年7月27日	日产大理石板 1166.7 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833.3 平方米、花岗岩板 500 平方米	日产大理石板 945 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675 平方米、花岗岩板 405 平方米	81%
2022年7月28日	日产大理石板 1166.7 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833.3 平方米、花岗岩板 500 平方米	日产大理石板 922 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658 平方米、花岗岩板 395 平方米	7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7.27	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50	3635	3702	366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1.0	51.3	52.3	51.5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86	0.194	0.189
	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084	4007	4188	4093
		氧含量 (%)		20.8	20.9	20.9	2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7	3.1	3.4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0	27.0	25.6	26.2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8	0.107	0.107
		2022.07.28	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765	37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4.6	52.6	51.9	53.0
	排放速率 kg/h			0.206	0.195	0.191	0.197
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165	4099	4224	4163	
	氧含量 (%)		20.9	20.8	20.8	2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8	2.9	2.8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5	26.4	25.2	25.7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8	0.106	0.107

备注: 1、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检测项目的检出限, 不再对排放速率进行计算。

续表七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2.07.27	上风向 W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2	0.51	0.49	1.53
	下风向 W2			1.49	1.53	1.42	1.49	
	下风向 W3			1.08	1.02	0.93	0.98	
	下风向 W4			1.10	1.30	1.34	1.24	
	车间 W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8	2.81	2.76	2.74	2.88
	车间 W6			3.41	3.24	3.53	3.41	3.53
	车间 W7			2.83	2.77	2.87	2.76	2.87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358	0.356	0.336	0.371	0.470
	下风向 W2			0.434	0.452	0.450	0.430	
	下风向 W3			0.453	0.432	0.411	0.447	
	下风向 W4			0.415	0.470	0.449	0.410	
	2022.07.28	上风向 W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43	0.56	0.57
下风向 W2		1.15			1.13	1.15	1.14	
下风向 W3		1.06			1.17	1.00	1.10	
下风向 W4		1.09			1.07	1.16	1.07	
车间 W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7	2.02	2.02	2.02	2.17
车间 W6				2.10	2.24	2.16	2.11	2.24
车间 W7				2.02	2.18	2.07	2.07	2.18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354	0.372	0.389	0.387	0.481
下风向 W2				0.465	0.445	0.425	0.461	
下风向 W3				0.446	0.426	0.462	0.442	
下风向 W4				0.428	0.463	0.481	0.460	

续表七

2、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55.4~61.0dB (A)。项目夜间未生产，夜间噪声未监测。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2.07.27 (昼间)	Z1	08:54~09:04	生产噪声	59.4	/	59
	Z2	09:08~09:18	生产噪声	58.2	/	58
	Z3	09:23~09:33	生产噪声	56.8	/	57
	Z4	09:39~09:49	生产噪声	61.0	/	61
2022.07.28 (昼间)	Z1	08:35~08:45	生产噪声	60.6	/	61
	Z2	08:49~08:59	生产噪声	57.3	/	57
	Z3	09:03~09:13	生产噪声	55.4	/	55
	Z4	09:18~09:28	生产噪声	59.7	/	6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产生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 2 天分别为 49.1%和 51.5%，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两日实测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0\text{mg}/\text{m}^3$ 、 $26.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8\text{kg}/\text{h}$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烘干线燃烧废气同有机废气经同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两日实测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text{mg}/\text{m}^3$ 、 $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均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限值排放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5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579\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481\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3、4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任意一次排放浓度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测量值在 55.4~61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未生产，夜间噪声未监测。

续表八

(4)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活性炭及胶水空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暂存于固废场所，集中收集后委托福建南安市柒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沉淀污泥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委托泉州坤盛石粉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及胶水空桶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处置，实现生产固废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验收监测总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环评及环评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项目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15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50583-04-03-354357		建设地点	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前园 120 号 (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总产大理石板 35 万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总产大理石板 35 万平方米、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平方米、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2]表 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8.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MA2XY5CX6Q001R			
	验收单位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MA2XY5CX6Q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南环评〔2022〕表 2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南安市禄鑫顺 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省盛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年增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

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前园120号(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项目占地面积25060 m²,建筑面积26000 m²,总投资4500万元,年产大理石板35万m²、大理石精加工板25万m²。此次扩建新增投资500万元,不新增占地面积,年增产花岗岩板15万m²。扩建后项目总占地面积25060 m²,建筑面积26000 m²,总投资5000万元,总生产规模为年产大理石板35万m²、大理石精加工板25万m²、花岗岩板15万m²。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及技术指标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要求及标准,切实有效做好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配套污水暂存池等灌溉设施,灌溉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并规范化排放口建设,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活

性炭处理系统应及时对填料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要求。

其中，有机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表3和表4标准，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号)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规范设置固废收集、贮存场所，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各类危险废物规范收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临时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报、转移制度；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5.项目涉及的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应按有关承诺于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交易平台取得。项目新增VOCs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0.049t/a，同意从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量0.69吨调剂0.041吨/年，从福建利象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排量 2.21 吨 0.008 吨/年，共 0.049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严格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你单位应严格控制用地范围，不得超出核定的地界范围。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工艺、建设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4日

(南安)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2XY5CX6Q

名 称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瑞瑞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1月12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1月12日 至 2067年01月11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石板材、石材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1 月 12 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录福建省工商质量网上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sqs.fjalc.gov.cn/creditpu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检测报告及工况证明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Fujian New Natur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ZRBG2022072604



委托单位: 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增产花岗岩板 15 万平方米项目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前园 120 号
(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

报告日期: 2022.07.31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312050325

名称：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A区1#厂房
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12050325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明

- 1、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2、本报告无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委托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工况下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5、除客户特别申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本公司不受理。
-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8、报告结果以最终纸质报告为准,有关检测数据未经允许,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信息。

编 制: 廖美兰
审 核: 郑晓
签 发: 周建辉
签 发 日 期: 2022.7.31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增产花岗岩板15万平方米项目			
委托方	单位名称	福建南安市绿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瑞瑞	联系电话	13959868226
项目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曾庄村前园 120 号（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			
委托编号	WT2022072604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2.07.27-2022.07.28	采样人员	陈仕强、谢桂林	
接收日期	2022.07.27-2022.07.28	样品接收人	黄丽娜	
检测日期	2022.07.27-2022.07.31	检测人员	陈仕强、谢桂林、郑志伟、吴仕迪	

二、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Y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排气筒 Y1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W1, 下风向 W2-W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 2 天
	车间 W5-W7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天, 2 天

三、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万分之一天平	美国奥豪斯/PR224ZH/E	XZRYQ011
恒温恒湿箱	广州康恒/LRH-150S	XZRYQ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35-1cn	XZRYQ01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宁波东南仪器有限公司 NVN-800S	XZRYQ00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18 款锂电型）	青岛崂应 2050	XZRYQ046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1200	XZRYQ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1200	XZRYQ11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MH1200	XZRYQ115
全自动大气/烟气采样器	明华/MH3001	XZRYQ11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明华 YQ3000-D	XZRYQ137
气相色谱仪	上海舜宇恒平/GC1120	XZRYQ003
废气 VOCs 采样仪	青岛明华/3036	XZRYQ045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AWA6021A	XZRYQ056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AWA5688	XZRYQ055
手持式风向风速表	北京天创/FB-2A	XZRYQ049

四、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湿度%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07.27	1	晴	34.2	64	101.6	0.3-1.6	西南
	2	晴	34.5	64	101.5	0-1.2	西南
	3	晴	34.8	63	101.7	0.5-2.0	西南
	4	晴	35.0	63	101.3	0.4-1.8	西南
2022.07.28	1	晴	35.1	64	101.5	0.4-1.8	西南
	2	晴	35.3	64	101.4	0.3-1.3	西南
	3	晴	35.7	63	101.6	0-1.0	西南
	4	晴	35.9	63	101.4	0.5-2.4	西南

六、检测结果

1、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2022.07.27 (昼间)	Z1	08:54-09:04	生产噪声	59.4	/	59
	Z2	09:08-09:18	生产噪声	58.2	/	58
	Z3	09:23-09:33	生产噪声	56.8	/	57
	Z4	09:39-09:49	生产噪声	61.0	/	61
2022.07.28 (昼间)	Z1	08:35-08:45	生产噪声	60.6	/	61
	Z2	08:49-08:59	生产噪声	57.3	/	57
	Z3	09:03-09:13	生产噪声	55.4	/	55
	Z4	09:18-09:28	生产噪声	59.7	/	60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7.27	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50	3635	3702	366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1.0	51.3	52.3	51.5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86	0.194	0.189
	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084	4007	4188	4093	
		氧含量 (%)	20.8	20.9	20.9	2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3	3.7	3.1	3.4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6.0	27.0	25.6	26.2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8	0.107	0.107		
2022.07.28	排气筒 Y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765	3703	3688	371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4.6	52.6	51.9	53.0
			排放速率 kg/h	0.206	0.195	0.191	0.197
	排气筒 Y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4165	4099	4224	4163	
		氧含量 (%)	20.9	20.8	20.8	20.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8	2.9	2.8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5	26.4	25.2	25.7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08	0.106	0.107		

备注: 1、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 燃料: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15 米。
2、结果中“<”表示未检出, 其数值为该检测项目的检出限, 不再对排放速率进行计算。

福建新自然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浓度最大值
				1	2	3	4	
2022.07.27	上风向 W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0.52	0.51	0.49	1.53
	下风向 W2			1.49	1.53	1.42	1.49	
	下风向 W3			1.08	1.02	0.93	0.98	
	下风向 W4			1.10	1.30	1.34	1.24	
	车间 W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8	2.81	2.76	2.74	2.88
	车间 W6			3.41	3.24	3.53	3.41	3.53
	车间 W7			2.83	2.77	2.87	2.76	2.87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358	0.356	0.336	0.371	0.470
	下风向 W2			0.434	0.452	0.450	0.430	
	下风向 W3			0.453	0.432	0.411	0.447	
	下风向 W4			0.415	0.470	0.449	0.410	
	2022.07.28	上风向 W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7	0.43	0.56	0.57
下风向 W2		1.15			1.13	1.15	1.14	
下风向 W3		1.06			1.17	1.00	1.10	
下风向 W4		1.09			1.07	1.16	1.07	
车间 W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7	2.02	2.02	2.02	2.17
车间 W6				2.10	2.24	2.16	2.11	2.24
车间 W7				2.02	2.18	2.07	2.07	2.18
上风向 W1		颗粒物	mg/m ³	0.354	0.372	0.389	0.387	0.481
下风向 W2				0.465	0.445	0.425	0.461	
下风向 W3				0.446	0.426	0.462	0.442	
下风向 W4				0.428	0.463	0.481	0.460	

*****报告结束*****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福建新自然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梧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电话: 0595-23888118 邮箱: xzrhji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 2、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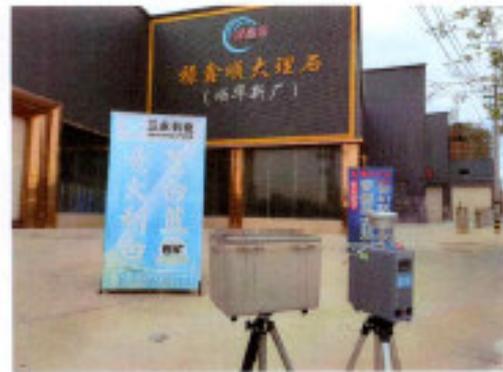
W1



W2



W3



W4



W5



W6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W7



Y1



Z1



Z2



Z3



Z4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福建南安市标森石材有限公司
监测日期	2022.07.27 ~ 2022.07.28
检测单位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设计情况	年生产大理石板 35 万 m ² 、大理石精加工板 25 万 m ² 、花岗岩板 15 万 m ²
年生产天数及每天工作时间	300 天 8 小时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及原料	<p>2022 年 7 月 27 日, 企业当天生产大理石板 945 m²、大理石精加工板 675 m²、花岗岩板 405 m²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1%。</p> <p>2022 年 7 月 28 日, 企业当天生产大理石板 922 m²、大理石精加工板 658 m²、花岗岩板 395 m²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9%。</p> <p>均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p>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 (盖章)  9 月 日	

福建新自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95-23888118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桃城镇榜德工业园区拓展 A 区 1# 厂房二层
邮箱: xzrhjc@163.com 邮编: 362600

附件 5—农田灌溉协议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福建南安市绿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吴陆峰

为确保我司生活污水的及时清理，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厂区的生活污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清运及运送地点、频次：
 1. 清运地点：甲方厂区化粪池或贮液池，清运至甲方农田灌溉。
 2. 清运频次：一周清运一次。
2. 协议时间
 1. 协议有效时间：自签订日起五年内有效。
3.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依据双方协商，甲方按 500 元/月的价格支付给乙方的清运费。
 2. 结算方式：当月月底结清。
4. 双方权利及义务
 1. 清运期间，甲方应给相应的支持配合。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做到安全、合理处理生活污水。



乙方：吴陆峰
2021 年 元 月 01 日



附件 6—石材边角料回收协议

石材边角料清运协议

甲方：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裕兴岩边料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生产边角料清运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 1、服务范围：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石材边角料，使用完之后由乙方进行清运回收利用。
- 2、清运费用：依协商甲方付给乙方2500元
- 3、清运要求：甲方生产中产生的石材边角料由乙方清运回收利用，不得随意丢弃。
- 4、协议期限为10年，自2024年元月0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
- 5、协议自签订即日起，根据甲方委托要求，乙方进入服务日程。
-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进行补充，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受国家法律约束。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 7—石粉清运协议

协议

甲方：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南安市福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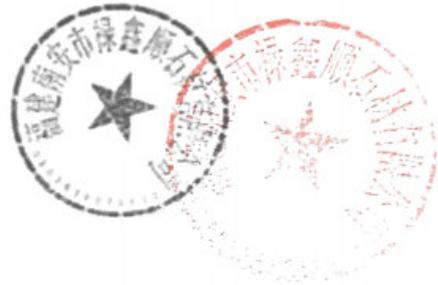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调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将板材制造中产生的泥浆由甲方处理、运输。
- 二、乙方承诺不会将废水外排，保持工厂整洁。
- 三、甲方承诺乙方在水池溢满接到乙方通知五天内安排工人到乙方工厂抽浆。

甲方：



乙方：



2017年4月 | 日



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X202212- 224

甲方名称：福建南安市禄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漳州市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15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福建南安市绿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关于“任何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的规定，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保护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在福建省环保部门的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种类、形态、包装、主要成分、危害特性等。

序号	名称	名录编号	预估处置量(吨)	形态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危害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固?	桶?	焚烧	VOCs	T
2	废胶水空桶	HW49 900-041-49		固?	桶?	焚烧	胶水	T

具体数据以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样本出具的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结果为准，见附件一。

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的计重依据

2.1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量，双方共同认可按下列方式进行计重，凭证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作为处置服务费的结算依据。

2.1.1 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支付；在甲方厂区附近过磅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1.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2.1.3 若危险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双方协商 方式计重。

三、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计价依据

根据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样本检测结果报告，各类危废处置服务费单价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未税综合处置服务费 (元)	综合处置服务费 (元) (含6%增值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3301.89	3500
2	废胶水空桶	900-041-49		

说明：如遇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的，含税价不变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次工业废物处置服务（工业废物不超过【1】吨的技术服务费）。综合处置服务费含6%增值税税费；不包含危险废物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

3.2 若甲方转移量超过约定的1吨，超出部分按照单价3500元\吨核算。

3.3 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危险废物种类的处置价格双方另行商议。

3.4 若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进场检测结果报告与附件一不一致并导致乙方处置成本提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处置服务费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5 若合同期满，甲方无需乙方提供上述包干费用包含的有关服务的（如甲方客观上无工业废物产生、甲方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它方处理工业废物等情形），视为甲方自行放弃上述权利。

四、处置服务费的对账、结算付款和发票开具

4.1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陈月萍；乙方指定联系人为：谢青海。联系人指双方危废转运事宜以及对账事宜指定联系人员。

4.2 结算付款：

4.2.1 本合同双方审核后乙方寄出前，甲方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本合同包干费用人民币【叁仟伍佰】元（¥【3500】元）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作为综合处置服务费预付款。若甲方超过合同期限未将产生的危废交由乙方处置或年度内实际处置总费用小于合同处置预付款，则合同处置预付款归乙方所有，不予退还或顺延。

4.2.2 若甲方委托处置量超出合同约定的【1吨】，由双方指定联系人进行对账（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后?于【3】天?完成???工作，逾期未????的?容提出异?的，?同确????）自双方签署对账单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对账单金额（扣除预付款）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处置服务费至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指定结算账户。

4.2.3 乙方指定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九龙江大道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61100100100056280】

4.3 发票开具：乙方收到甲方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提供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福建南安市隼鑫顺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2XY5CX6Q
开票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永泉山生态科技园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水头支行
银行账号	13551801040016895
开票电话	0595-86962226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5.2 鉴于环保主管部门对于危废处置企业年处置产能的限制，为避免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处置产能闲置，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合同约定交与乙方处理，甲方不得违法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

5.3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义务指定部门及专人负责收集、管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将其进行严格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后集中放置于固定存放点。

5.4 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设立的贮存地点，危险废物外部需标明危险废物标志警示牌，如贮存点更改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附有区域内收集车辆行驶示意图。

5.5 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5.6 在需要移交处理相关危险废物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以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乙方，约定交运时间及方式。

5.7 甲方应配合提供给乙方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并配合乙方核定相关危险废物交接数量，按规定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手续。

5.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物的转移时

二
一
河
海
用
22

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现下述情况乙方有权暂停交接，待甲方妥善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并经乙方确认后方可接收。

5.8.1 交接过程中如发现危险废物标识不明确、包装破损、泄漏或对运输安全构成威胁的，

5.8.2 与合同签订时危险废物本底样品（签署合同前采集样品）检测结果不符的，

5.8.3 危废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内或特别说明的（易燃物、高腐蚀性、氧化性、压力容器、放射性、多氯苯以及氯化物等毒性和不明物）。

5.8.4 两类以上（含两类）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

5.8.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9 负责在本单位内部的危险废物自备装车工作（包括自备装车工具，如叉车等），并自行装车。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存贮、货物由甲方自行装运。装运人员须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有义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清洁、处理收运现场的卫生，并做好消毒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连带责任与乙方无关。

5.10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2 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危险废物数量无法转移到乙方进行处置而须支付高于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单价的价格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置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由此而多支付的处置服务费作为损失赔偿金。

6.3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4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6.5 按时收运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遇特殊情况，如车辆、交通、天气、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确实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解决处理。

6.6 负责办理危险废物交运接纳手续，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交接登记及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

6.7 确保危险废物处理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若不达标造成环境污染，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8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接收时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如果发现不在合同接收目录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收运，如危险废物不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目录的应及时退回给甲方。如发现危险废物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9经甲、乙双方确认危险废物交接后，全权负责所接收危险废物的管理责任。自乙方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因危险废物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10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排自备专人进行存贮、搬运、下货。下货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防护措施，存贮及处置按国家相关规定实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6.11甲方未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规定包装、标识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不予收运，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6.12 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乙方（或甲方）均有权要求对方进行相应的调价。

七、违约条款

7.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7.2 甲方实际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甲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承担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7.4 甲方若逾期支付综合处置费用。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7.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乙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甲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期限及其他事项

8.1 本合同自2022年12月15日生效至2023年12月14日止。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由双方重新拟订处置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乙方处置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订立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市政建设等）或重大自然灾害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可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协议中的“次”，指车辆往返一趟为一次。

8.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6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方可正式生效。

8.7 本合同附件作为的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共 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福建南安中德鑫源石化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魏日洋

联系电话：13959893500

单位公章：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15日

乙方：福建省鑫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谢青霞

收运联系电话：13605977231

单位公章：

公司投诉电话：0596-2162168



签约时间：2022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样品成分检测报告》

陆鑫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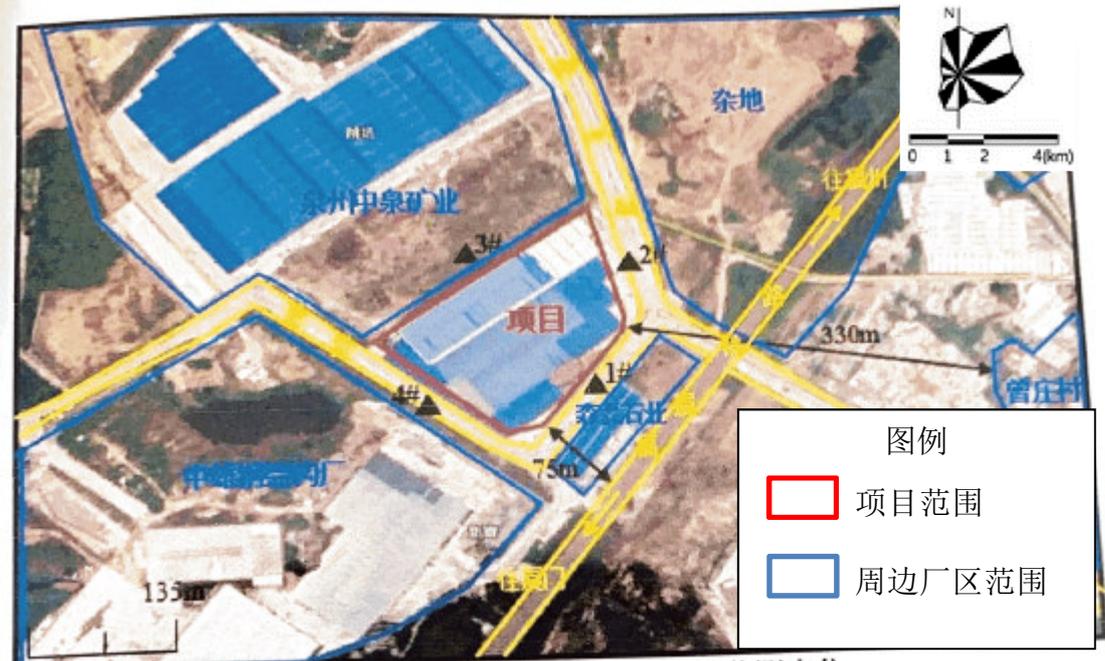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厂区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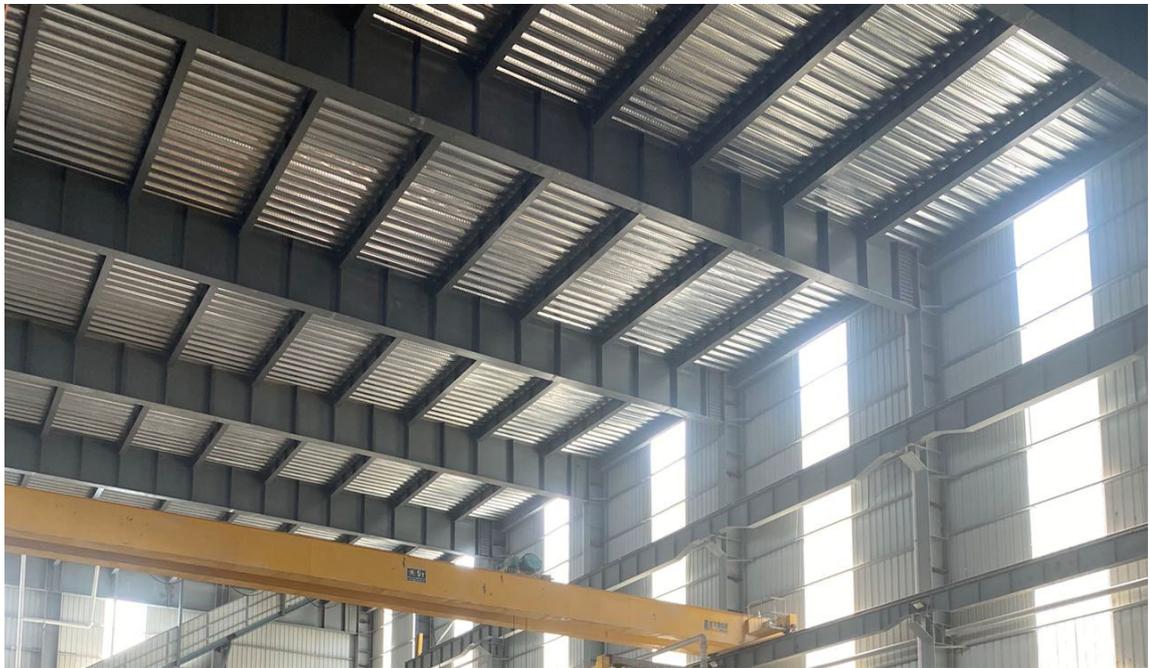
沉淀罐



污泥压滤堆放场所



喷淋作业



墙体防噪措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排气管



危废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